

# 启东市 财政局 文件

## 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启财综〔2023〕7号

---

### 关于公布 2022 年启东市行政事业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执收行为，接受社会监督，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2 年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23〕13号）并结合本市实际，编制了《2022 年启东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及《2022 年启东市考试考务项目目录》（见附件 1 和附件 2，以下合并简称《收费目录》），并公布全市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下简称“收费项目”）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级有权部门批准，我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收费项目，其中，加“▲”号的为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

二、2023 年 1 月 1 日起，我市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国家、省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改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

三、凡市有权部门在文件中明确规定试行期或制（暂）定收费期限的收费项目，收费期满前 3 个月由收费部门和单位向市有权部门办理报批手续，收费期满后按市有权部门重新明确的规定执行。凡到期未办理报批手续的收费项目，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停止收费。

四、本《收费目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原《启东市财政局 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1 年启东市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启财综〔2022〕4 号）废止。

- 附件：1. 2022年启东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2. 2022年启东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启东市财政局



启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8月10日

## 附件 1

## 2022 年启东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一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收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省优质园 500 元/生·月，市优质园 350 元/生·月，合格园 300 元/生·月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07 号，苏价费〔2011〕122 号，苏价规〔2017〕9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464 号、通价费〔2013〕32 号、启发改〔2019〕76 号	
2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苏财〔1996〕101 号，苏教财〔1998〕24 号、苏财综〔1998〕82 号、苏价费〔1998〕159 号，苏价综〔2002〕174 号、苏财综〔2002〕44 号，苏价费〔2007〕247 号、苏财综〔2007〕53 号，苏价费〔2009〕301 号、苏财综〔2009〕49 号，苏价费〔2011〕115 号、苏财综〔2011〕8 号	取消毕业班补课收费项目
		(1) 学费	省级重点中学 840 元/学年，市级重点中学 640 元/学年，一般普通高中 480 元/学年，启东中学中新合作办学 16000 元/学年			苏教财〔1996〕101 号，教财〔2003〕4 号，苏教财〔2000〕39 号、苏财综〔2000〕88 号、苏价费〔2000〕167 号，苏财综〔2010〕73 号，通价费〔2000〕13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寄宿生住宿费	汇龙中学 500 元/生·学期、启东中学 600 元/生·学期、第一中学 600 元/生·学期、吕四中学 400 元/生·学期、东南中学 350 元/生·学期			苏教财〔1996〕101 号，教财〔2003〕4 号，苏教财〔2000〕39 号、苏财综〔2000〕88 号、苏价费〔2000〕167 号、启发改〔2021〕112 号、启发改〔2017〕58 号、启价费函〔2009〕35 号、启价费函〔2012〕20 号、启发改〔2022〕10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3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p>教财〔1996〕101号，苏教财〔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0〕228号、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苏教财〔2003〕4号、苏价费〔2004〕158号、苏财综〔2004〕42号，苏价费函〔2004〕65号、苏财综〔2004〕50号，苏价费〔2004〕192号、苏财综〔2004〕160号，苏财规〔2012〕36号</p>	<p>包括：职业高中、普通学校（含中专、专业师范学校、技工学校附设的普通高中班）</p>
		(1) 中等专业学校				苏财规〔2012〕36号	<p>2012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除学费（艺术类专业表演费）外，非全日制学籍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p>
		住宿费	<p>第二职业教育中心 300元/生·学期、职业教育中心 1-4号楼 270元/生·学期、5号楼 190元/生·学期</p>			苏价费〔2002〕369号，启价费函〔2009〕37号、启价费函〔2011〕13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中专学校举办的三、二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	2200-6800元/学年·生			苏价费〔2014〕136号	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二	公安						
4		证照费		国家	缴入国库		
		(一) 外国人证件费	每人 1500 元, 上缴国家 40%			价费字〔1992〕240 号, 公通字〔2000〕99 号	
		(1) 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	每人 1500 元, 上缴国家 40%			财综〔2004〕32 号, 发改价格〔2004〕1267 号, 苏价费〔2004〕300 号、苏财综〔2004〕89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300 元/证, 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 600 元/证。上缴国家 100%			财综〔2004〕32 号, 发改价格〔2004〕1267 号, 苏价费〔2004〕300 号、苏财综〔2004〕89 号, 财税〔2018〕10 号	国家公布项目
		(3) 外国人居留许可	有效期不满 1 年的居留许可, 每人 400 元; 有效期 1 年 (含 1 年) 至 3 年以内的居留许可, 每人 800 元; 有效期 3 年 (含 3 年) 至 5 年 (含 5 年) 的居留许可, 每人 1000 元。增加偕行人, 每增加 1 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 减少偕行人, 收费标准为每人 200 元; 居留许可变更的, 收费标准为每次 200 元。上缴国家 20%			财综〔2004〕60 号, 发改价格〔2004〕2230 号, 苏价费〔2004〕463 号、苏财综〔2004〕152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价费字〔1992〕240 号, 价费字〔1993〕164 号, 苏财综〔93〕195 号、苏价费字〔1993〕212 号、苏公厅〔1993〕410 号, 计价格〔2003〕392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苏价服〔2017〕115 号,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 因私护照	120 元/本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价费字〔1993〕164 号, 计价格〔2000〕293 号, 苏价费〔2000〕223 号、苏财综〔2000〕117 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苏价服〔2017〕115 号, 发改价格〔2019〕914 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21 年第 22 号公告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2021 年第 22 号公告, 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取消普通护照加注收费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 出入境通行证	15-80 元/证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苏价费〔2002〕290号、苏财综〔2002〕11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3) 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注)	往来港澳通行证每件6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前往港澳通行证每件40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 二次每件30元, 不超过一年每件80元, 一年以上、二年(含)以下每件120元人民币, 二年以上、三年(不含)以下每件160元, 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每件240元			计价格〔2002〕1097号, 苏价费〔2002〕290号、苏财综〔2002〕114号, 发改价格〔2005〕77号, 苏价费〔2005〕44号、苏财综〔2005〕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2021年第22号公告	
		(4)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电子通行证每证200元, 补办每证200元(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40元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04〕334号, 发改价格〔2005〕1460号, 苏价费〔2005〕310号、苏财综〔2005〕79号, 发改价格〔2011〕138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号	
		(5) 台湾同胞定居证	每证8元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苏价费〔2004〕468号、苏财综〔2004〕158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每证60元(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一次有效通行证每证15元。一次有效签注每件15元, 多次有效签注每件80元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16〕352号, 苏价费〔2016〕212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号	
		(7)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限于补发、换发)	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 证件有效期10年; 儿童每人230元, 证件有效期5年			财税〔2020〕46号,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苏财综〔2020〕104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三)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					
		(1) 户口簿	户口簿工本费6元/簿; 更换人造革封面3元/本; 更换首页1元/张; 更换内页0.5元/张			《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1992〕240号, 财综〔2012〕97号, 苏财综〔20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自2013年1月1日起免征(不含丢失和过期补办)
		(2) 户口迁移证件	户口迁移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 户口迁入证及打印工本费2元/证; 本市城区内迁入每次一次性收费1元/次			《户口登记条例》, 价费字〔1992〕240号, 财综〔2012〕97号, 苏财综〔201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免征(不含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补办)
		(四)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 遗失补领、损坏换领二代证每证20元, 临时证每证10元, 不得收取快证费、加急费			《居民身份证法》, 价费字〔1992〕240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综〔2004〕8号, 苏价费〔2004〕159号, 苏财综〔2004〕43号, 苏财综〔2007〕34号, 苏财综〔2007〕45号, 苏发改发〔2015〕119号, 财税〔2018〕37号, 苏财综〔2018〕29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五)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苏价费〔2004〕478号, 苏财综〔2004〕164号	
		(1) 号牌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不反光号牌每副50元; 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上述号牌工本费标准均包括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道路交通安全法》, 价费字〔1992〕240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苏价费〔2004〕478号, 苏财综〔2004〕164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苏发改收费发〔2019〕1225号	国家公布项目。包括: 不反光号牌、临时行驶号牌(纸质)、号牌补发机动车号牌、教练车号牌、试车号牌
		(2) 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元/副			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3) 号牌架	5-10 元/只			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六)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工本费	每本 10 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苏价费〔2004〕478号、苏财综〔2004〕164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 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每证 10 元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苏价费〔2008〕264号、苏财综〔2008〕6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	国家公布项目
5		外国人签证费	非对等国家签证、证件人民币收费收费标准 160-635 元证（项次）；对等国家签证收费标准（人民币）按签证次数 420-1740 元；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详见文件，按不同国家货币收取；对等国家签证美元收费标准按签证次数 20-180 美元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苏价费〔2003〕152号、苏财综〔2003〕55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	民政						
6		殡葬服务收费	详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9号，财预〔2009〕79号，苏价规〔2016〕23号、启价费〔2002〕64号、启价费函〔2006〕75号、启价费〔2009〕61号、启价费函〔2013〕57号、启发改〔2020〕107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四	自然资源（国土）						
7	▲	土地复垦费	2000 元/亩，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收、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苏财综〔93〕199号、苏价涉字〔1993〕219号，苏财综〔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8	▲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0.1%的滞纳金。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税〔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08〕330号、苏财综〔2008〕78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9	▲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苏财综〔2016〕74号，苏价服〔2016〕246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5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10	▲	耕地开垦费	每平方米30-50元，其中：苏北30元，苏中40元，苏南50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40%。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5〕361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五	住房和城乡建设						
11	▲	污水处理费	详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发〔2000〕36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苏财综〔2015〕24号，苏财规〔2016〕5号，发改价格〔2020〕561号，苏发改价格发〔2020〕1097号，发改价格〔2022〕1096号，苏发改价格发〔2022〕1392号，启价费〔2014〕46号，启发改〔2016〕96号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六	城管						
12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以内0.30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以内0.20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用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苏建综〔1995〕287号、苏财综〔95〕88号、苏价涉〔1995〕160号，苏财综〔1999〕217号，苏政发〔2002〕105号，财预〔2003〕470号，苏价服〔2012〕159号，苏建城〔2016〕682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国家公布项目
13		城镇垃圾处理费	详见文件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872号，苏政办发〔2003〕13号，苏价工〔2009〕60号，苏财综〔2009〕8号、苏建城〔2009〕61号，苏价工〔2009〕310号、苏财综〔2009〕58号、苏建城〔2009〕302号，苏价规〔2017〕10号、启政办发〔2010〕147号	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七	水利						
14	▲	水资源费（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地表水0.2~0.4元/立方米，地下水0.4~1.0元/立方米，具体收费标准见文。农业灌溉用水暂缓征收。乡及乡以下公共供水水厂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定额内（70升/人日）用水暂免征收，超定额用水部分按标准征收。省级以上节水型载体计划内用水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计划外用水按规定征收；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用水，按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以上两项优惠政策不能同时享受，只能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中央10%，地方90%（其中省集中30%））。自2020年9月1日起，全省批热水、矿泉水水资源费改征水资源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对省级部分减按80%收取。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对省级部分减按80%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81号，《水法》，建设部88年1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苏政发〔1999〕106号，计价格〔2002〕515号，苏财预〔2002〕94号，苏财综〔2003〕134号，《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2009〕346号、苏水资〔2009〕66号，苏水资〔2010〕45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苏价工〔2015〕43，苏财综〔2020〕83号，苏水资〔2021〕7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政规〔2023〕1号、苏发改〔2023〕37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5	▲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般建设型生产项目苏南五市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2元一次性计征,其他市每平方米1元。其它项目见文件。按照1:9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同级地方国库。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按现行标准的80%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苏财综〔2014〕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苏价服〔2017〕115号,苏价农〔2018〕112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政规〔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八	农业农村(海洋渔业)						
16	▲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根据养殖和捕捞方式收费,标准在1-160元之间,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涉字〔1991〕第85号,苏政发〔1992〕170号,价费字〔1992〕452号,苏价费函〔1998〕72号,苏财综〔1998〕84号,苏价费函〔1998〕78号,苏财综〔1998〕88号,苏价费〔1998〕235号,苏财综〔1998〕104号,苏财综〔1999〕37号,苏价费〔1999〕457号,苏财综〔1999〕266号,财预〔2000〕127号,苏价农函〔2004〕138号,苏价农函〔2006〕69号,苏财综〔2006〕34号,苏价农函〔2006〕127号、苏财综〔2006〕51号,财税〔2014〕101号,苏财综〔2015〕1号,苏价农函〔2015〕92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收
17	▲	启东吕四渔港船闸过闸费	40-151.5元/吨次			苏价费〔1997〕67号、苏财综〔1997〕17号,苏价农〔2002〕192号、苏财综〔2002〕69号	
九	卫生健康						
18		预防接种服务费	20元/剂次	国家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发改价格〔2016〕488号,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7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9	▲	人防建设经费	600-2000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2015年1月1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收、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2019年7月1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收。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标准下调20%。2023年1月16日至12月31日,标准下调20%	国家	缴入国库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财预〔2002〕584号,苏财预〔2002〕95号,苏价服〔2012〕159号,财税〔2014〕77号,苏财综〔2014〕105号,苏价服〔2017〕210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财税〔2019〕53号,苏财综〔2019〕38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苏政办发〔2022〕25号,苏政规〔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省授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准。
十一	法院						
20	▲	诉讼费	受理费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不超过1万元按50元,1万元以上按2.5%~0.5%的比率交纳;非财产案件按50元~500元,及赔偿金额0.5%~1%比率交纳;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50元~100元,行政案件按照50元~100元交纳	国家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国务院令2007年第481号,财行〔2003〕275号,发改办价格〔2007〕196号,苏价费〔2009〕158号,苏价费〔2010〕396号	国家公布项目。 自2007年4月1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十二	仲裁部门						
21	▲	仲裁收费	案件受理费:最低70元,争议金额的0.4-4.5%; 案件处理费:按合理的实际支出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仲裁法》,国办发〔1995〕44号,苏价费〔2004〕75号,苏财综〔2004〕24号,财综〔2010〕19号,苏发改收费发〔2019〕1052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十三	相关部门						
2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评审人数100人以下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400元、200元、80元。101-200人之间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300元、150元、60元。201人以上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200元、100元、40元。需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的，加收100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	
23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按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办函〔2020〕109号，苏政办函〔2020〕133号	国家公布项目
24		考试考务费		国家或省		见附件2《启东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说明：1. 本目录所公布项目为市级直属单位正在实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其中加“▲”为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2. 公布的收费项目、标准、依据、减免措施，如有疑问，以文件为准。  
3. 列入《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但本次未公布的收费项目目录，执收单位向市有权部门申请变更后即可征收（免收、停征项目除外）。  
4. 2023年1月1日以后，有取消、停征和批准立项、调整收费标准或转为经营性收费项目等情况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5. 收费优惠措施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附件 2

## 2022 年启东市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b>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b>							
1	公安	驾驶许可考试	理论考试(科目一): 每人次 30 元; 场地驾驶技能考试(科目二): 每人次 140 元。不使用电子道路仪每人次 80 元; 路考和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科目三): 每人次 90 元。以上为最高收费标准。三轮机动车、摩托车类科目一每人次 30 元, 其余科目减半收取。科目二和科目三中路考可以免费补考一次, 科目三安全文明驾驶常识考试不合格的, 补考不另行收费	国家	缴入国库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苏价费函〔2009〕37 号、苏财综〔2009〕20 号, 苏价费〔2013〕52 号, 苏价费函〔2018〕35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2〕399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相关部门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	笔试题 100 元/人, 面试考试费 100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7〕146 号	
<b>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b>							
1	相关部门	职业技能鉴定(包括特种工种)	按鉴定级别, 知识考核 30—90 元/人, 技能考核 100—33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65 号、苏财综〔2004〕160 号, 苏价费〔2005〕93 号、苏财综〔2005〕23 号, 苏价费〔2006〕232 号、苏财综〔2006〕41 号、苏劳社财〔2006〕2 号, 苏价费〔2008〕224 号、苏财综〔2008〕53 号, 苏价费〔2012〕83 号, 财税〔2015〕69 号, 发改价格〔2015〕2673 号, 苏价费函〔2016〕53 号, 苏价费〔2017〕68 号, 苏发改收费函〔2019〕4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公安	保安员资格考试	理论考试: 每人次 40 元; 证书免费颁发, 在半年内可免费补考一次	国家	缴入国库	财综〔2011〕60 号, 苏价费〔2011〕39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b>三、教育考试考务费</b>							
1	教育	新教师录用招考考试	90 元/人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3〕84 号、苏价费函〔2003〕91 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监委，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

启东市财政局

2023年8月10日印发

---